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:04-7531815

電子信箱: sandyacction@email.chcg.

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4336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及相關資資料(共1 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433625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金會「114學年度第1學 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獎學金辦法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金會114年10月27日114 永長興字第1141027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案承辦人:李承彥,電話:02-85022135分機22904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電2025/10/31文

輔導室 收文:114/10/3

第1頁,共1頁